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23-001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。
-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

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福费廷业务、e 票贷、非融资性保函、银票贴现（额度不超过 2 亿元，含现有业务余额），期限 12 个月，在授信期限内，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具体贷款额度、利率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，使用金额以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二、担保方式

1、敞口部分公司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 202 号的办公用房及厂房（权证号：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7-7-1、2、3、4 号）提供抵押担保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邢博越先生及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邢雅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董事长邢雅江先生、实际控制人邢博越先生的相关担保公司不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，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、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，因此本次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。

三、授信手续办理

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贷款合同。

四、相关决策程序

本次申请银行授信，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4 日